中国证券报

信息披露

Information Disclosure

2019年1月14日 星期一

www.cs.com.cn

公告版位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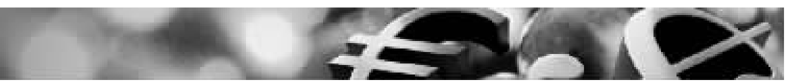

代码	名称	版位	代码	名称	版位	代码	名称	版位
000029	深深房A	B008	002733	雄韬股份	B003	600986	科达股份	B004
000525	红太阳	B008	002743	富煌钢构	B054	601328	交通银行	A04
000603	盛达矿业	B005	002773	康弘药业	B003	601579	会稽山	B008
002088	鲁阳节能	B008	002811	亚泰国际	B005	601615	明阳智能	A12
002102	ST冠福	B007	002819	东方中科	A17	601669	中国电建	B001
002111	威海广泰	B008	002840	华统股份	B011	601828	美凯龙	B011
002151	北斗星通	B003	002847	盐津铺子	B008	603045	福达合金	B054
002155	湖南黄金	B011	002871	伟隆股份	B005	603283	赛腾股份	B011
002270	华明装备	B005	002919	名臣健康	B005	603345	安井食品	B003
002459	天业通联	B006	002945	华林证券	A12	603357	设计总院	B009
002487	大金重工	B054	002946	新乳业	A12	603636	南威软件	B011
002548	金新农	B011	300603	立昂技术	B001	603685	晨丰科技	B003
002553	南方轴承	B011	300733	西菱动力	B010	603700	宁波水表	A12
002619	艾格拉斯	B007	300759	康龙化成	A26	603711	香飘飘	B005
002625	光启技术	B054	600113	浙江东日	A12	603728	鸣志电器	B007
002671	龙泉股份	B008	600335	国机汽车	B001	603887	城地股份	B003
002714	牧原股份	B010	600462	九有股份	B010	603987	康德莱	B008
002726	龙大肉食	B006	600909	华安证券	B054		恒铭达	A18

名称	版位
威尔药业	A23
南方中国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40
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22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B052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B034
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B023
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21
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033
华商回报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27
德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B013
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014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51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B043
国联安睿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19
中欧瑾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50
银河量化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45
银河智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46
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B024
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B038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B025
招商安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049
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012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B018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044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048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047
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B036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35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B020
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B015
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13
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B007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B053
广发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B017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28
长信基金	B007
富国基金	B002
国寿安保基金	B002
华安基金	B026
华宝基金	B003
海富通基金	B002
华泰柏瑞基金	B031
华泰柏瑞基金	B032
嘉实基金	B054
南华基金	B003
农银汇理基金	B006
鹏华基金	B004
上投摩根基金	B005
新华基金	B008
兴全基金	B002
兴业基金	B002
易方达基金	B008
中金基金	A12
中信保诚基金	B011
中银基金	B001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3号
债券代码:136180　　债券简称:16国汽01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国汽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回售代码:100902

2、回售简称:国汽回售

3、回售价格:100元/张

4、回售申报期:2019年1月4日至2019年1月10日（交易日）

5、回售有效申报数量:70,000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6、回售金额:70,000,000元（不含利息）

7、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月25日

根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发布的《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16国汽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2号）,并于2018年12月27日、2018年12月28日和2019年1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16国汽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3号）、《关于 “16国汽01” 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4号）、《关于“16国汽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号）。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19年1月4日至2019年1月10日的交易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国汽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国汽01”公司债券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70,00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70,000,000元（不含利息）。2019年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公司对本次有效登记回售的“16国汽01”持有人实施回售。

公司将对本次回售部分债券在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3月1日期间进行转售，转售交易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售数量最大不超过70,000手。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4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 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3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9-00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次回购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披露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7）。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 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 （即2018年12月27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1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12月27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71,170,492	31.19
2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471,975,230	3.08
3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471,975,230	3.08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57,441,779	2.99
5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9,129,808	2.02
6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306,045,340	2.00
7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财富尊享30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2,445,302	1.98
8	诺德基金-民生银行-诺德千金209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57,400,257	1.68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2,616,713	1.06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8,004,764	1.03

二、2019年1月9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71,170,492	31.19
2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471,975,230	3.08
3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471,975,230	3.08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57,441,779	2.99
5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8,880,308	2.02
6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306,045,340	2.00
7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财富尊享30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2,445,302	1.98
8	诺德基金-民生银行-诺德千金209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57,400,257	1.68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2,616,713	1.06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8,004,764	1.03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关于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1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9年1月1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9年1月14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9年1月14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2019年1月14日起,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即取消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合计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申请”的限制。原2018年12月29日刊登的《关于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2019年1月14日起不再执行。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于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

关于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薪钱包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9年1月1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9年1月14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9年1月14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2019年1月14起,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即取消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合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申请”的限制。原2018年3月30日刊登的《关于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2019年1月14日起不再执行。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于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38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0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9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8,089,428.5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4,426,828.5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3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月17日	
除息日	2019年1月18日(场内)	2019年1月1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月22日(场内)	2019年1月21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9年1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1月1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1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场外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3、持有场外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9年1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中登记录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中登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9年1月16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分派期间（2019年1月15日至1月17日）暂停本基金的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5、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19-002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落实发展战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优化调整公司金融体系合作伙伴,降低公司综合财务费用,向包括但不限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最终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王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义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累计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65,300万元(含本次授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王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住所位于乌鲁木齐市。王刚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86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70%,通过新疆立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91.9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5%,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155.9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55%,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属于公司关联人。

2、王义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中国国籍,住所位于乌鲁木齐市。王义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新疆立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40,2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4%,王义先生属于公司关联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及公司监事王义先生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公司无需支付对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外信用证等,本次授信由“立昂技术研发服务中心”不动产1-5层做抵押,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子公司喀什立昂同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外信用证等,本次授信由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监事、喀什立昂同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人王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子喀什立昂同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做质押。

3、公司拟向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银行授信,授信种类为银行承兑汇票,本次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银行授信,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外信用证等,本次授信由全资子公司喀什立昂同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拟向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外信用证等,本次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外信用证等,本次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外信用证等,本次授信保证方式:信用。

8、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外信用证等,本次授信由喀什立昂同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外信用证等,本次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以及公司监事王义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授信额度,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4,3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债务人	债权人	交易金额	担保截止日期
担保	王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乌分行	1,200	2020-8-3
担保	王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7,000	2019-8-31
担保	王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	7,100	2021-9-26
担保	王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乌分行	5,000	2019-4-25
担保	王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行乌分行	2,000	2019-6-4
担保	王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乌分行	6,000	本次新增
担保	王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哈密银行乌分行	2,000	本次新增
担保	王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乌分行	5,000	本次新增
担保	王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乌分行	5,000	本次新增
担保	王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乌分行	3,000	本次新增
担保	王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乌分行	6,000	本次新增
担保	王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3,000	本次新增
担保	王刚、王义	喀什立昂同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乌分行	4,000	本次新增
借款	王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刚	8,000	自提款之日起12 个月
合计				64,300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充分了解,及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先审查,我们认为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对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及公司监事王义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所需资金以及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19-003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9年1月29日（星期二）下午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30（北京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8日下午15:00至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流程见附件2）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1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须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信函及邮件在2019年1月28日18: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月28日上午10:30至13:30,下午16:00至18:0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证券部,邮编:83000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志华、宋历丽

电话:0991-3708335、0991-3708307

传真:0991-3680356

电子邮件:sd@leon.top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证券部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致: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___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出席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理委托人在本次会议上行使表决权。

一、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_　　　　　　。

二、委托人持有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股份,受托人可依法行使[　　　　]股股份的表决权。

三、受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提案及事项均享有表决权,对本次会议所需的程序事项亦享有表决权。受托人对本次会议列入的提案按以下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对所审议的提案如无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表决。由此引致的责任由委托人本人承担。

四、本次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五、受托人不得转委托。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603”;投票简称为“立昂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3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有)	
代理人身份证号(如有)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登记日期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完整填写全名及名称（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9年1月28日18:00之前送达、邮寄、传真或邮件方式到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19-004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董事杨良刚先生、董事葛良娣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志华先生和保荐机构代表（通讯方式）参会,监事会主席宁玲、监事王义、监事李刚业、副总经理陈建民、副总经理马鹰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刚先生回避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进一步优化调整公司金融体系合作伙伴,降低了公司综合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19-005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宁玲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王义先生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进一步优化调整公司金融体系合作伙伴,降低了公司综合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1日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对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充分了解,及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先审查,我们认为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对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孙卫红
独立董事:黄浩
独立董事:关勇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和公司监事王义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所需资金以及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孙卫红
独立董事:黄浩
独立董事:关勇